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

Silk protein biological base facial mask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美发美容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原料 1

 4.2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 1

 4.3 净含量 2

 4.4 包装外观要求 2

5 试验方法 2

 5.1 感官指标 2

 5.2 理化指标 2

 5.3 卫生指标 3

 5.4 净含量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3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3

 7.2 包装 3

 7.3 运输 3

 7.4 贮存 3

 7.5 保质期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美发美容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pH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7741—2011 纸和纸板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丝蛋白生物基材面膜 **silk protein biological base facial mask**

以丝蛋白为核心成分，与海藻多糖共混成膜，经低温脱水的凝胶类面膜，敷于人体皮肤表面，经一段时间后揭离，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

4.1.1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1.2 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安全，不得与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4.1.3 产品中不应含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可参照 GB/T 27741—2011 中第 5 章检测。

4.2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

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感官	外观	湿润的纤维贴膜或胶状成型膜贴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
理化指标	pH (25℃) ^a	4.0~8.5
	耐热	(40±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8±2)℃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卫生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汞, mg/kg	≤1
	铅, mg/kg	≤10
	砷, mg/kg	≤2
	镉, mg/kg	≤5
	甲醇, mg/kg	≤2000
	二噁烷, mg/kg	≤30
	二甘醇, %	≤0.1
	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 δ-六六六	不得检出
	p, p'-滴滴涕、滴滴涕 (o, p'-滴滴涕、p, p'-滴滴涕)、p, p'-滴滴伊	不得检出

4.3 净含量

4.3.1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的规定。

4.3.2 已成型的贴膜产品可使用计数单位标注其净含量。

示例: 5 片、5 张、5 个、5 对。

4.3.3 浸液式的纤维贴膜产品可使用计量单位及计数单位来表示其净含量。

示例: 净含量 10g×5 片。

4.4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2 香气: 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

5.2 理化指标

5.2.1 PH

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 取挤出液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稀释法)。

5.2.2 耐热

5.2.2.1 测试所需仪器如下:

a) 恒温培养箱: 温控精度±1℃;

b) 试管: Φ20mm×120 mm。

5.2.2.2 操作程序: 取 2 袋(瓶)包装完整的试样, 把一袋(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40±1)℃的恒温培养箱内。24h 后取出, 恢复至室温后, 剪开面贴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透明包装产品则直接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3 耐寒

5.2.3.1 测试所需仪器如下：

- a)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 a) 试管： $\Phi 20\text{ mm}\times 120\text{ mm}$ 。

5.2.3.2 操作程序：取 2 袋(瓶)包装完整的试样，把一袋(瓶)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8\pm 2)^{\circ}\text{C}$ 的冰箱内。24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剪开面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透明包装产品则直接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

5.2.4 尺寸

测试所需仪器如下：直尺。

操作程序：用直尺量取面膜最宽处，见图1。



图1

5.3 卫生指标

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取挤出液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 5296.3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应标注产品使用说明。

7.2 包装

按QB/T 1685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C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20cm，距内墙至少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T/XXX XXXX—XXXX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 [3]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